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工程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 标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107	
成立时间	1993 年 06 月 19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339.51 平米	
法定代表人	吴曦	联系方式	8315 9988	1. 董事长：周国祥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2. 股东名称：蔡衍忠：50%， 李希林：32.79%；周国祥： 17.21%。	
企业总人数	243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6308.4990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431.8264
	2022 年	5846.0893		2022 年	519.9813
	2023 年	5658.3379		2023 年	439.1795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1390.987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390.987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390.9872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463.662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463.6624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463.6624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近三年纳税额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5995号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042.91	0
2	企业所得税	83,210.61	0
3	印花税	3,285	0
4	车船税	7,260	0
5	教育费附加	111,018.39	0
6	增值税	3,700,612.9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4,012.2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972.55	0
9	车辆购置税	8,849.56	0
	合计	4,318,264.27	0
	其中:自缴税款	4,062,261.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2,567.87元,2021年3,685,69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3173048882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1513号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52.45	0
2	企业所得税	1,835,272.91	0
3	印花税	14,250	0
4	教育费附加	49,479.63	0
5	增值税	3,073,911.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986.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8,460.49	0
	合计	5,199,813.2	0
	其中,自缴税款	5,038,886.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8,277.5元,2017年323,910.42元,2018年1,461,342.76元,2019年1,487.4元,2021年383,014.26元,2022年3,021,780.8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5326046617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07896号

深圳市青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180.47	0
2	企业所得税	402,213.1	0
3	印花税	3,600	0
4	教育费附加	101,220.18	0
5	增值税	3,501,031.0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7,480.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999.34	0
8	车辆购置税	8,070.8	0
	合计	4,391,795.03	0
	其中:自缴税款	4,151,09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70,961.1元,2022年652,978.12元,2023年3,467,855.8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11015101873



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9 楼 H 室
电话：83793997 、 82914269 邮政编码：518026



ZHANGDAO GUANG

深圳張道光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ZHANGDAO GUANG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審 計 報 告

道光（2022）审字第 004 号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 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属东莞分公司及天津分公司未经本所审计，这两个分公司的所得税由本部汇总后一起缴纳，故所得税最后以税务机关核实后的税额为准。

我们认为，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后附的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反映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账面记录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9楼H室
電話：83793997、82914269 邮政编码：518026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687,038.37	18,207,85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8,230,581.00	6,153,093.28
预付账款	3	56,980.13	50,828.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280,634.93	321,600.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255,234.43	24,733,37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拨付所属资金		-	-
固定资产原价	5	4,482,609.00	4,530,613.42
减：累计折旧	5	2,569,679.53	2,304,470.71
固定资产净值	5	1,912,929.47	2,226,142.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912,929.47	2,226,142.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929.47	2,226,142.71
资产总计		28,168,163.90	26,959,515.74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12/31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6	1,484,140.95	338,084.26
应付职工薪酬		2,480,000.00	3,839,291.09
应交税费	7	388,375.75	724,955.4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	7,530,584.96	6,878,29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83,101.66	11,780,62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883,101.66	11,780,62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13,285,062.24	12,178,89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5,062.24	15,178,890.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68,163.90	26,959,515.74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84,990.61	60,768,193.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	62,800,987.47	60,607,803.80
其他业务收入	11	284,003.14	160,389.25
二、营业总成本		61,718,713.74	59,789,126.74
其中：营业成本		16,775,794.50	17,852,359.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6,775,794.50	17,852,359.13
其他业务成本	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960.58	394,899.86
营业费用		4,254,007.48	7,067,622.82
管理费用		40,301,635.25	34,489,116.02
财务费用	12	-30,684.07	-14,871.09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加：补贴收入	13	43,524.01	69,85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409,800.88	1,048,922.52
加：营业外收入	14	826.57	-
减：营业外支出	15	243,880.26	16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166,747.19	881,922.52
减：所得税费用		60,575.16	62,89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172.03	819,032.24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8,47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2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3,98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7,32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41,57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60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3,4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2,0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01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9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9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9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81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7,85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038.37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6,172.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128.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88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42,67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2,476.1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01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87,038.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07,851.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812.84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9 楼 H 室

电话：83793997 、 82914269 邮政编码：518026



审计报告

道光（2023）审字第 004 号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属东莞分公司及天津分公司未经本所审计，这两个分公司的所得税由本部汇总后一起缴纳，故所得税最后以税务机关核实后的税额为准。

我们认为，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后附的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反映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账面记录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38,262.06	16,687,0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0,906,536.67	8,230,581.00
预付账款	3	41,570.29	56,980.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505,719.64	1,280,634.93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892,088.66	26,255,23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拨付所属资金		-	-
固定资产原价	5	4,482,609.00	4,482,609.00
减：累计折旧	5	2,998,705.43	2,569,679.53
固定资产净值	5	1,483,903.57	1,912,929.4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483,903.57	1,912,929.4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903.57	1,912,929.47
资产总计		26,375,992.23	28,168,163.9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12/31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6	289,353.63	1,484,140.95
应付职工薪酬		3,428,999.03	2,480,000.00
应交税费	7	584,841.43	388,375.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	7,155,059.71	7,530,58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58,253.80	11,883,10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458,253.80	11,883,10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11,917,738.43	13,285,06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17,738.43	16,285,06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75,992.23	28,168,163.9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60,893.36	63,084,990.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	58,440,708.65	62,800,987.47
其他业务收入	11	20,184.71	284,003.14
二、营业总成本		56,516,962.13	61,718,713.74
其中：营业成本		16,060,111.14	16,775,794.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6,060,111.14	16,775,794.50
其他业务成本	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227.17	417,960.58
营业费用		4,897,402.24	4,254,007.48
管理费用		35,386,054.79	40,301,635.25
财务费用	12	-18,833.21	-30,684.0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	-
加：补贴收入	13	48,545.67	43,52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992,476.90	1,409,800.88
加：营业外收入		-	826.57
减：营业外支出	14	1,480,214.48	243,88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512,262.42	1,166,747.19
减：所得税费用		84,568.15	60,57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4.27	1,106,172.0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42,93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4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9,31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1,97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0,5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9,81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7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8,0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7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77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0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8,262.0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94.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9,025.9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85,63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24,847.86
其他	-1,795,0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77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38,262.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87,03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776.3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9 楼 H 室

电话：83793997 、 82914269 邮政编码：5180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GF9F9PYE



审计报告

道光（2024）审字第 021 号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属东莞分公司及天津分公司未经本所审计，这二个分公司的所得税由本部汇总后一起缴纳，故所得税最后以税务机关核实后的税额为准。

我们认为，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后附的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反映了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账面记录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76,100.36	10,203,3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2,779,744.66	10,906,536.67
预付账款	3	46,919.71	41,570.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175,858.00	1,161,608.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78,622.73	22,313,08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拨付所属资金		-	-
固定资产原价	5	4,468,810.95	4,482,609.00
减：累计折旧	5	3,320,666.62	2,998,705.43
固定资产净值	5	1,148,144.33	1,483,903.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148,144.33	1,483,903.5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6,88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024.33	1,483,903.57
资产总计		25,433,647.06	23,796,993.2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6	2,211,128.36	289,353.63
应付职工薪酬		2,085,000.00	850,000.00
应交税费	7	284,593.29	584,841.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	5,310,882.55	7,155,05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91,604.20	8,879,2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91,604.20	8,879,25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12,542,042.86	11,917,73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42,042.86	14,917,73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3,647.06	23,796,993.2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83,379.23	58,460,893.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	56,583,379.23	58,440,708.65
其他业务收入	11	-	20,184.71
二、营业总成本		55,318,855.40	56,516,962.13
其中：营业成本		13,016,687.28	16,060,111.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3,016,687.28	16,060,111.14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838.89	192,227.17
营业费用		3,305,070.41	4,897,402.24
管理费用		38,766,517.76	35,386,054.79
财务费用	11	-12,258.94	-18,833.21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	-
加：补贴收入	12	16,200.53	48,54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280,724.36	1,992,476.90
加：营业外收入	13	3,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	166,691.00	1,480,21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117,033.36	512,262.42
减：所得税费用		74,171.82	84,56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861.54	427,694.2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41,90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8,3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5,0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4,8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1,79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18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6,8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2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3,3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6,100.3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2,861.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881.1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92,80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12,349.43
其他		-384,7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6,100.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03,374.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25.6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贾芙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32081119760822152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水榭花都润雨居2栋5B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3197XG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1107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 大厦 (工业区) A 栋 11 层 07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339.51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75.94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贾芙蓉,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471869 号, 房屋(是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简单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5 日止, 共计 5 年 /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54 月/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46 元 (大写: 叁万柒仟叁佰肆拾陆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每次支付两个月租金。乙方应当于 3 月 26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次两个月租金, 后续租金每两个月在 26 日前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

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贾芙蓉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231 3608 8829 88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叁年起每贰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7346元/月（大写：叁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2)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9213元/月（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3) 自2028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1174元/月（大写：肆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4)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74692元（大写：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租赁税费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02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壹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4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4日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4004490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1107
房屋编码	4403040040102100006000100
出租人	贾美蓉
承租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339.51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期限	自2024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签发人(签章): 陈理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4日

持证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附表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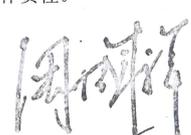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11. 12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4. 11. 12</p> <p>时间：2024. 11. 12</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11.12</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1.12</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1.12</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表 4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长约 8.5km	1889.50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5.5.5-2022.1.14	深圳市
2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全长 3.56KM	2107.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3.13-2022.12.22	深圳市
3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全长约 6KM	2345.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10.22-2023.8.17	深圳市
4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彩田路约 0.8 公里, 福强路 1.51 公里, 上步路 2KM。	828.96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6.16-2023.11.24	深圳市
5	宝坪路市政工程	全长约 1.78KM	449.57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8.12.18-2023.2.11	深圳市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PKS-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己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2.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4. 工程内容：包括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土建 1 标、土建 2 标和其他所有附属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肖长启 44004754。

二、工程监理范围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线 0.68 公里），其中：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长约 8.5 公里，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长约 13.7 公里，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007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277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61585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249.41 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2249.4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2249.41 \text{ 万元。}$$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20%) = 1799.528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89.9764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份，乙方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园博园支行
企业电话: 0755-83159380
企业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三路
传呼: 0755-83159380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防伪码: 5874802619192514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50424001B

工程编号: 44038320140066001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1标(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12-29

中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1889.504400万元

(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零肆拾肆元)

中标工期: 200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长启

资格证书号: 0012165

本工程于 2014年12月29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监理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年04月24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1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建明	开工许可	DX[2015]05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工程地点	龙岗、坪山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34240.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梁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大勇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技术负责人	刘振国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和坪山区境内，是龙岗区坪山新区一条极其重要的对外交通要道。本项目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主线全长约 22.12 公里，终点建连接线于聚龙路相接，长约 0.76 公里。其中水官横坪立交至中山立交路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主线利用现状，为双向六车道，长约 8.5km，该段由于受现状限制，设计速度采用 60km/h；中山立交至外环高速公路路段为新建段，主线为双向八车道，长约 13.62 公里，设计速度采用 80km/h。道路定位为城市快速路，沿线配套交通、给排水、电气、监控、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p> <p>南坪三期土建 1 标共含两个路段：红棉、深惠立交段（K0+000~K2+820 长 2.82km）、宝坪立交段（K6+100~K7+597.599 长 1.497km），全长为 4.317km。施工内容含地基处理、路基、路面、所有路缘石及其基座、市政管线、桥梁上下部结构、桥梁结构预埋管道、交通疏解等。工程合同总造价 3.42 亿元。</p>					
工程建 设内容	道路工程	红棉深惠立交段：主线拓宽段、ABDEFHIJ 匝道、红棉四路、龙岗大道辅道、龙岗大道调头车道、B 匝道调头车道、挡土墙及相关附属工程。 宝坪立交段：主线及拓宽段、ABCD 匝道、宝坪路、碧三路。			
	桥梁工程	I 匝道桥、A1、B1、B2 人行道加宽桥、银河通道桥、宝坪立交主线桥。			
	边坡防护工程	红棉深惠立交段：I、D 匝道边坡。 宝坪立交段：D 匝道、碧三路边坡。			
	通道桥涵	宝坪立交段引水渠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雨水、排水明沟等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通信管道、电缆沟等			

二、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黄锐文、翟羿
组员	吴建明、秦鹏、周旭、陈梁、杨大勇、冉彦、陈妃盘、周向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翁衍余	陈焕君、王丹、罗旭武、林育峰、蔡泽凤
桥梁工程	李春雷	冯荣焯、符海、李灿煜、李科发、
边坡防护工程	邹金廷	李玉冬、郑则和、武茜、冉生
通道桥涵	陈梁	刘庆、范明、梅潮李
给排水工程	方敏华	霍翠清、孙文敏
交通设施工程	吴连波	周旭、林立嵩、朱春华、陈乐化、白永鹏、周向阳、黄文辉、陈妃盘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饶星龙	王锐风、郑绍华
绿化景观工程	/	/
边坡防护工程	刘建	杨大勇
其他附属设施	杨勇	李水晶、周坚华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检查水保、环评、档案、节排水、通信、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 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水保、环评、档案、节排水、通信、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 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已检验验收合 格。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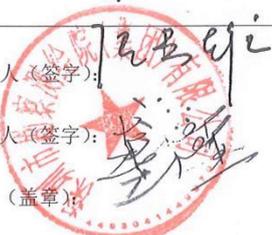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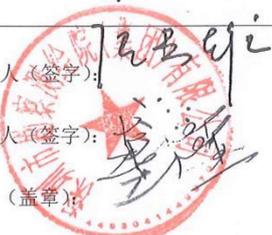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
水保	
环评	
档案	
防雷	/
节水	/
排水	
海绵城市	
通信	
特种设备安装	/
无障碍设施	
.....	

三、提前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结论：</p> <p>南坪三期土建1标红棉、深惠立交段（K0+000~K2+820长2.82km）、宝坪立交段（K6+100~K7+597.599长1.497km），全长为4.317km。施工内容含地基处理、路基、路面、所有路缘石及其基座、市政管线、桥梁上下部结构、桥梁结构预埋管道、交通疏解等。现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同意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p>	
<p>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 年 1 月 14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勘察负责人（签字）：</p> <p>勘察单位（盖章）：</p> <p>2022 年 1 月 14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设计负责人（签字）：</p> <p>设计单位（盖章）：</p> <p>2022 年 1 月 14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2 年 1 月 14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总监（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p> <p>2022 年 1 月 14 日</p>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二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4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二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秦鹏	开工许可	DX[2015]02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工程地点	龙岗、坪山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50301.28022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梁	开工日期	2015年08月0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冉彦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技术负责人	罗旭武	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and 坪山新区境内, 是龙岗区和坪山新区一条极其重要的对外交通要道。本项目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 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 主线全长约 22.12 公里, 终点建连接线 with 聚龙路相接, 长约 0.76 公里。其中水官横坪立交至中山立交路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 主线利用现状, 为双向六车道, 长约 8.5km, 该段由于受现状限制, 设计速度采用 60km/h; 中山立交至外环高速公路段为新建段, 主线为双向八车道, 长约 13.62 公里, 设计速度采用 80km/h。</p> <p>本标段为第二标段(土建), 该标段共含两个路段: (K2+820~K6+100 沙荷立交、东部过境高速立交)、(K7+597.599~K9+640 中山立交), 段落长度分别为 3.28km, 2.042km, 全长为 5.322km。第一段起点接红棉深惠立交终点, 起点桩号为 K2+820, 终点与宝坪立交起点相接, 桩号为 K6+100。第二段起点接宝坪立交终点, 起点桩号为 K7+597.599, 终点与宝汤立交起点相接, 桩号为 K9+640。本标段包含地基处理、路基、路面、所有路缘石及其基座、市政管线、桥梁上下部结构、桥梁结构预埋管道、交通疏解等。工程合同总造价 5.030128 亿元。</p>					
工程建	道路工程	沙荷立交、东部过境高速立交段: 主线拓宽段、A、C、D、I、J、LM、N 匝道 ZZ1、ZZ2、ZZ3、ZZ4 匝道、沙荷路拓宽段、调头车道路基路面、挡土墙及相关附属工程。 中山立交段: 主线道路及拓宽段、A、B、C、D 匝道、F 辅道、连接线、沙坑二路、中山大道主线、机耕道。			
	桥梁工程	沙荷立交、东部过境高速立交段: B、E、ML、N 匝道桥。 中山立交段: 主线桥、B、C、D 匝道桥、F 辅道桥、1#、2#、3#通道桥。			
	边坡防护工程	沙荷立交、东部过境高速立交段: I、N 匝道边坡。 中山立交段: 主线、B、D 匝道、F 辅道边坡。			

设内容	通道桥涵	沙荷立交、东部过境高速立交段：P、R、S 通道桥 中山立交段：1#、2#、3#通道桥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雨水、排水明沟等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通信管道、电缆沟等
	绿化景观工程	边坡绿化防护
	其他附属设施	防撞墙、隔音屏障等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一）勘察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及时的对该工程各地段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路基工程初步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良好的履行了勘察单位的职责。

（二）设计单位能够认真负责地参加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及时修改并出具相关设计变更，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良好的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

（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图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四）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成的监理资料，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资料报验；出具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内容，履约情况良好。

二、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黄锐文、翟羿
组员	吴建明、秦鹏、周旭、陈梁、杨大勇、冉彦、陈妃盘、周向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翁衍余	陈焕君、王丹、罗旭武、林育峰、蔡泽凤 程昌荣
桥梁工程	李春雷	冯荣焯、符海、李灿煜、李科发
边坡防护工程	邹金廷	李玉冬、郑则和、武茜、冉生
通道桥涵	陈梁	刘庆、范明、梅潮李 武茜 林育峰
给水排水工程	方敏华	霍翠清、孙文敏
交通设施工程	吴连波	周旭、林立嵩、朱春华、陈乐化、白永鹏、周向阳、黄文辉、陈妃盘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饶星龙	王锐风、郑绍华
绿化景观工程	/	/
边坡防护工程	刘建	杨大勇
其他附属设施	杨勇	李水晶、周坚华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完善相关质量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已检测完毕，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检查水保、环评、档案、节排水、通信、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水保、环评、档案、节排水、通信、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已检验合格。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均已整改完善。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
水保	
环评	
档案	
防雷	/
节水	/
排水	
海绵城市	
通信	
特种设备安装	/
无障碍设施	
.....	

2、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GCL-2018-000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 9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名称：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公常路的其中一段，主要是对公常路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进行下穿改造，项目起点位于光侨路-公常路路口，终点至东莞边界。道路全长 3.56km（其中地下道路段长 2.2645km）；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22.751 亿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详见施工图纸。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461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先荣；身份证号码：360502195705060471；

注册证号：0078416。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160000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230.3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2230.3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2230.3 \text{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2007.27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00.36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6030010008001

标段名称: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7.63万元

中标工期: 1461

项目经理(总监): 陈先荣



本工程于 2018-06-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28



查验码: 170495832299826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伟军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19】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美社区新湖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爽	合同造价	170163.2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杰成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3日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金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项目总工	王礼华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西起光侨路-公常路交叉口西侧，经中山大学预选址范围，向东经光明科学城在建范围，终点至深圳与东莞交界处，全长约 3.56km，其中地下道路长 2.645 公里，干线性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50 公里/小时，采用钢筋混凝土闭合框架+U 型槽结构，闭合框架宽 28.9m；地面道路采用生活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沿线配套交通、给排水、电气、监控、燃气、绿化、照明、等工程。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会议纪要(75号)(181号)和光明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3号)被地铁占用区域的施工内容由地铁 6 号支线项目按照公常路下穿工程设计要求恢复，费用从地铁 6 支线工程项目概算中列支。本项目隧道工程(K0+370-K3+490)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为地面工程及其附属工程。</p>					
工程 建设 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约 3.56km，路单幅宽 11.25 米			
	桥梁工程	无			
	隧道工程	无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通道桥涵	2座地下人行通道，通道净宽5.5米，上部为钢结构玻璃工程，设置8台扶梯及4台垂直电梯；2座箱涵，规格为4*2.5米。
	给水排水工程	排水沟3137.2米、水泵2座、给水管道长9296米、雨水管道长4651米、污水管道长3483米、再生水管道长2248米
	交通设施工程	标识牌259套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子摄像机箱430套，摄像机箱87套，光纤29800米，电线49500米，交通设施标线3.56公里，车道指示器54套，小型情报板12套，洞内彩色定焦摄像机46套，智能球机7套，消防广播系统90套，紧急电话26套
	电力及照明工程	应急照明40W，912盏，正常照明40W，2724盏。80W加强照明104盏，120W敞开段照明80盏，160W加强照明84盏，200W加强照明112盏，300W加强照明116盏，地面路灯194盏
	绿化景观工程	多杆秋枫12株、丛生朴树42株、大叶紫薇50株、朴树63株、宫粉紫荆80株、凤凰木14株、仁面子546株、火焰木148株、秋枫400株等。钢结构雨棚4座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	YK0+700~YK1+040南侧3~8m的机非隔离绿化带建设成微地形-下沉式绿地（复杂型生物滞留设施），底部设有砾石层及雨水渗透管，下沉式绿地可有效控制径流污染，同时兼顾雨水下渗和超标雨水错峰排放；其他位置设置排水井做降水处理
	通信迁改工程	敷设管道光缆GYTA-12芯19556米，敷设管道光缆GYTA-24芯40730米，敷设管道光缆GYTA-48芯67902米，敷设管道光缆GYTA-96芯6192米，敷设管道光缆GYTA-144芯9684米，敷设管道光缆GYTA-288芯181米，敷设管道电缆100对3401米，敷设管道电缆200对2986米，塑料通信管道12008米，拆除人手井70座
	燃气工程	PE燃气管DN400共2580.1米，DN250共121.3米，DN200共303.5米，钢制闸板阀DN400共3座，DN250共4座，DN200共6座
其他附属设施	无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一) 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能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综合考虑地形、地积、环保等因素，合理选择了路线线形；路基横断面形式，通道配设等。设计方案总体上经济合理，能按编制办法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服务周到，建设期间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完成了设计后续服务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设计单位综合评价为合格。

(二) 对勘察单位的总体评价

严格执行勘察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积极派专人配合，解决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后续服务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勘察单位综合评价为合格。

(三) 对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

严格执行监理规范，认真履行合同，做到了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工作中廉洁自律，受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好评。监理单位综合评价为合格。

(四) 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认真执行市政工程的有关规范，认真履行合同，施工中积极投入，投入工程的人员素质高，设备好，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了施工任务。施工单位综合评价为合格。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李保军
副组长	黄伟军、毛雄伟、蒋杰成
组员	陈扬、向辉明、李爽、黄贤增、王祎、倪凯、付金、王礼华、宋富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伟军	陈扬、向辉明、蒋杰成、李爽、王祎、倪凯、付金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给水排水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交通设施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交通监控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电力及照明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绿化景观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通信迁改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燃气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其他附属设施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伟军	陈扬、向辉明、蒋杰成、李爽、王祎、倪凯、付金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给水排水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交通设施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交通监控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电力及照明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绿化景观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通信迁改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燃气工程	黄伟军	陈扬、倪凯、李爽、王礼华
其他附属设施	毛雄伟	向辉明、刘鹏、黄贤增、宋富强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履行。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资料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提交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全部整改完成。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已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成，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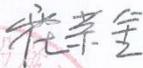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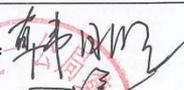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迁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五)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
水保	未验收
环评	未验收
档案	已验收
防雷	/
排水	已验收
海绵城市	已验收
通信	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相关单位对工程实体、合同履约、文档资料进行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手续合法有效。</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2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勘察负责人（签字）：</p> <p>勘察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2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设计负责人（签字）：</p> <p>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2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总监（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2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2 月 22 日</p>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3、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监理方(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规模: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起点接南山路,沿线与广汕高铁、创智路相交,终点接望鹏大道,全长约6.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60km/h,红线宽54.5/60m。项目道路面积约19.77万m²,新建桥梁面积4.95万m²,旧桥改造面积1.52万m²,地下通道长约0.69km,棚洞长约0.36km,管廊长约2.7km(含新增管廊0.14k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金额: 287265.3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244175.5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邓波,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60701001X, 注册号: 4401123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23,459,9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234.2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1787.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446.86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11.71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80%, A2=A*2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3%。				

鉴于本项目概算尚未批复, 上述监理酬金均为暂定价, 最终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重新核算监理酬金为准; 若发生调整概算, 则以调整后的概算批复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重新核算监理酬金为准。原则上监理酬金不随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384 日历天,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始, 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实际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与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肆 份, 正本 拾贰 份, 委托人 捌 份, 监理人 肆 份; 副本 拾贰 份, 委托人 捌 份, 监理人 肆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
会仁和楼2栋3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
花园15栋210-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95030001

标段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5.99万元

中标工期: 2114

项目经理(总监): 邓波



本工程于 2019-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5

查验码: 76113881214010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完工报告

一、项目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境内，为城市主干路，起点接南山路，终点止于望鹏大道，全长约 5.85km，包含 2 座中桥，4 座大桥，1 座隧道。双向 8 车道标准建设，规划红线 60m，设计车速 60Km/h。总投资额 225386.76 万元，合同工期 1384 天（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5 日）。

三、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面建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进度

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计划，积极抓好施工进度管理，克服了各种困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工程工期顺利完成。

五、工程质量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立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满足验收条件。

六、安全管理：

在施工中，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施工场地、员工和设备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和保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

任何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实现了全面的安全和环保标准。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




第金海 叶啸 总包单位(签章)
2023年8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8月7日

设计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设计单位(签章)
2023年8月9日

代建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代建单位(签章)
2023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签章)
2023年8月17日

4、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莲花支路，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其中彩田路-福中三路路口至彩田路-福华路路口约 0.8 公里，纳入岗厦北站枢纽工程实施，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设计总长约 2.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车速 50-60km/h。沿线涉及轨道三期地铁十号线冬瓜岭站、莲花村站、岗厦站站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南接现状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 1.51 公里，道路标准路幅宽 40m，标准段主线双向 8 车道，主线设计车速 6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北起笋岗西路南侧，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全线长约 2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基础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等，主要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5. 资金来源：政府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彩田路：29325 万元；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12890 万元；上步路：20482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12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92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才铭；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8182134；注册证号：44019022。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并扣除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 =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 -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 /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场平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同额。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5.1.3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明细一览表

名称	概算批复建安费 (万元)	施工期监理费用 (万元)	保修期监理费用 (万元)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彩田路	24100.30	356.9356	17.8467	374.7823
福强路 (彩田路-金田路段)	10434.96	170.9665	8.5483	179.5148
上步路	16772.78	261.5883	13.0794	274.6677
合计	51308.04	789.4903	39.4745	828.9648

5.1.4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与场平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合计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六、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

1. 监理人无权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及福田区政府承担合同责任。

2. 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且发包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第三方专业单位的责任。

七、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八、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优先适用。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

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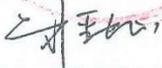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拾肆份，**委托人**壹拾捌份，**监理人**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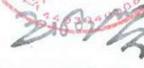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账号 4420 1569 5000 5000 09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3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43008001

标段名称: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8.9648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张才铭



本工程于 2021-0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才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5

刘本臣

查验码: 63745683128929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24

发出日期： 2023.11.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彩田路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3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986.3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JD-SZ-2021001	2022年 03月 17日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 达到使 用功能 的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陈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1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机动车道沥青铺装28201m ² ，人行道石材铺装11733m ² ，自行车道透水混凝土铺装2988m ² ，哑光面黄卵石立缘石3224m，平缘石7246m，病害处理5543m ² ，热熔标线1600m ² ，新建标志牌106个，护栏1279m，隔离柱407个，智慧井99座，多功能智能杆基础78个，给水井盖44个，雨水井盖43个，污水井盖56个。	工程造价（万元）	6957.2829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10号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1月0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 /	
	设备安装	不涉及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林镇仁 2023年8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张才铭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设计监理单位：设计监理单位 张才铭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勇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设计监理单位：设计监理单位 李勇 注册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11.25
	代建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洪伟 2023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刘永喜 2023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陈鹏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上步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涉及改造路段全长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8457.7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9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不涉及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5、宝坪路市政工程

2018
29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监理-2018[1713]0021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第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第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工业城与坪山区碧岭片区交界处,北接宝坪路北段现状路,南接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即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沿线相交的道路主要包括翠宝路、碧祥路、老横坪公路及新横坪公路。道路全长 1.78km,道路红线宽 60m,计算行车速度为 5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地基处理、边坡支护)、隧道工程、隧道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招标范围: K0+000-K0+296 段及 K0+425-K1+780.135 段的道路工程(含地基处理、边坡支护)、隧道工程、隧道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不含燃气工程、电力和通信迁改工程。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0197.8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8179.9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彦五，身份证号码：412826197702107118，注册号：440116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449.5733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28.1651	21.408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2018年 9月 2 9日

Handwritten text: 评山区建筑工局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070001001

标段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第二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9.5733万元

中标工期: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陈彦五



本工程于 2018-02-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4-18

查验码: 669775054667862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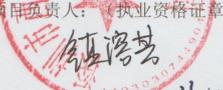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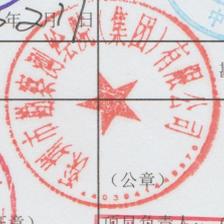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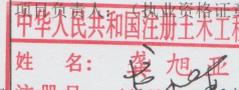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和坪山区碧岭片区交界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65km, 道路红线宽60m, 双向6车道, 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5802.789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17-48-01-7029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18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6月29日	2017-440317-48-01-702903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6月5日	SSSC18060502-DZ051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道路（含岩土、边坡）工程、隧道工程、隧道附属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箱涵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含监控工程）、绿化工程、隧道管理用房工程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1673 有效期至: 2025.02.15 2023年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11.06.02 2023年2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葛旭平 注册号: 4401206-202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附表 5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22751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2	2019 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臭黑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130300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3	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29995.96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4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23117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5	4、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	51308.04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路段)、 上步路 交通与 空间环 境综合 提升工 程					工地			
--	--	--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6C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臭黑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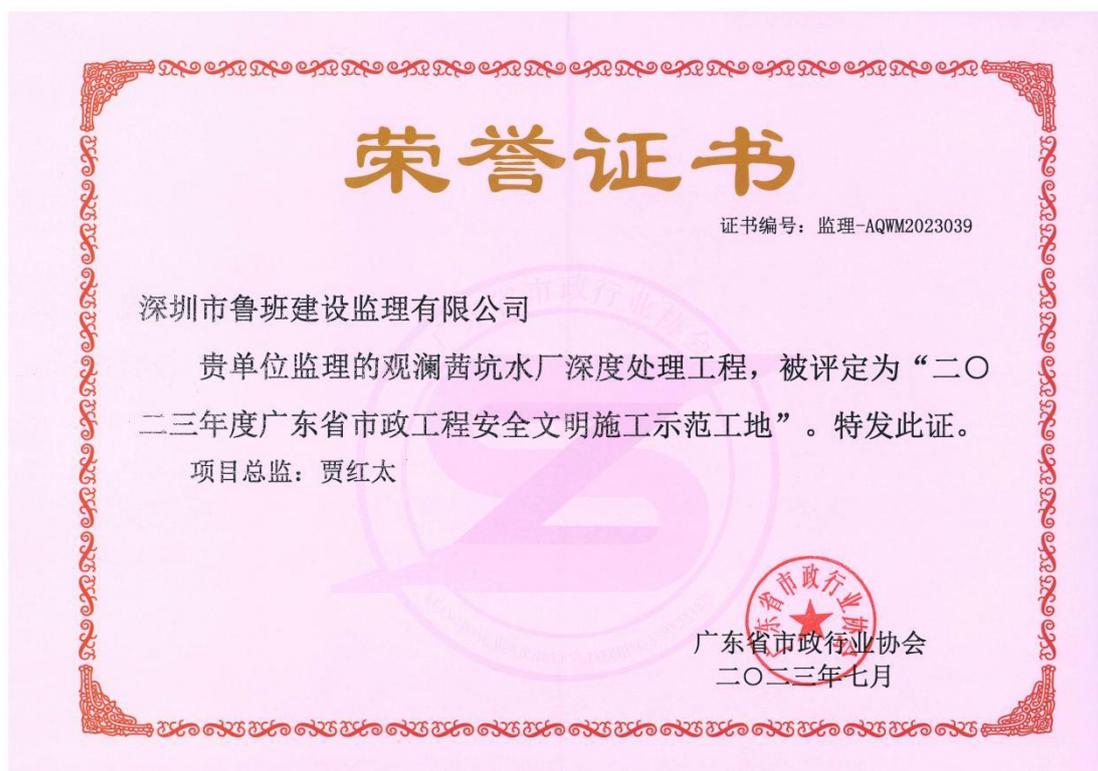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QWM2021007 监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 2019 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
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南湾街道荣获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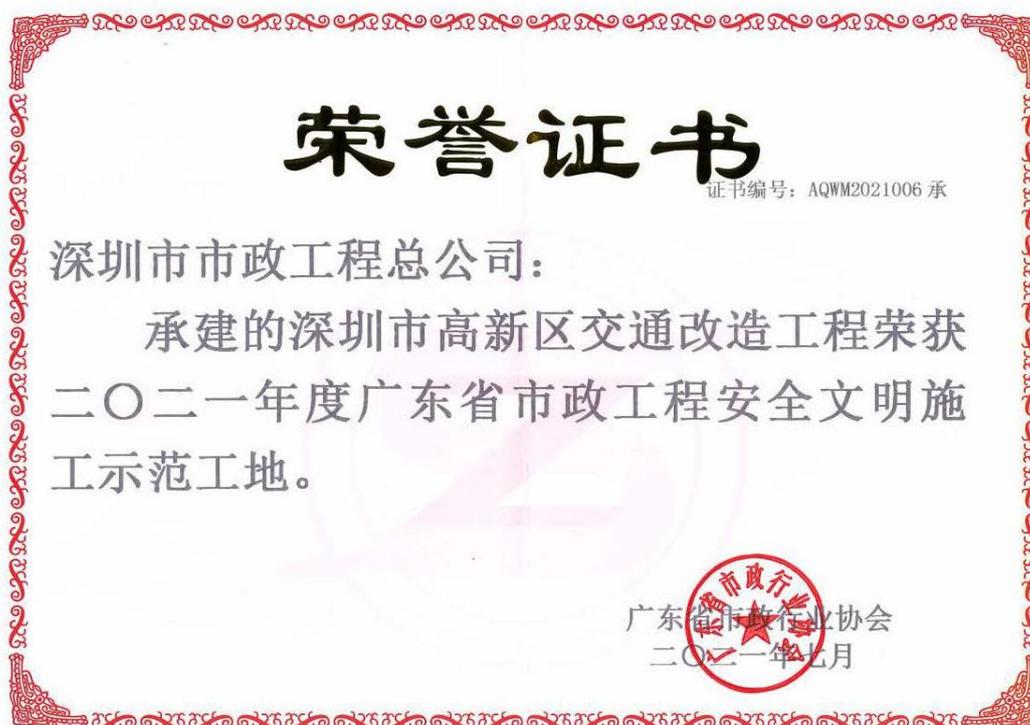
广东省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观澜茜坑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5、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监理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在完全遵循《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总项目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1.25km, 全线设下穿通道一座(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路线全长: 1.25km;

(2)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3) 下穿通道: 双洞总长 180m, U槽 240m; 排水泵站一座。

(4) 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 包括公交专用道、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管线等。

投资规模: 建安费 2311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周兰平,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805152020,

注册号: 44003007

三、签约酬金

按照总项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441.04 万元）。其中：

①施工阶段：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为建安费 23117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价为 353.99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基准价为 353.99 万元。本次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353.99 万元；

②保修阶段：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中标人的，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 5% 进行报价。本次招标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收费为 17.70 万元；

③施工准备阶段：参照《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2000〕183）文件规定，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为建安费 23117 万元，按照取费比例 0.3% 计取，即 69.35 万元；

四、本合同没有明确条款，执行主合同即《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20161609JL00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本项目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总项目合同。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 包 人 :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5201500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发证人 刘斌

发证人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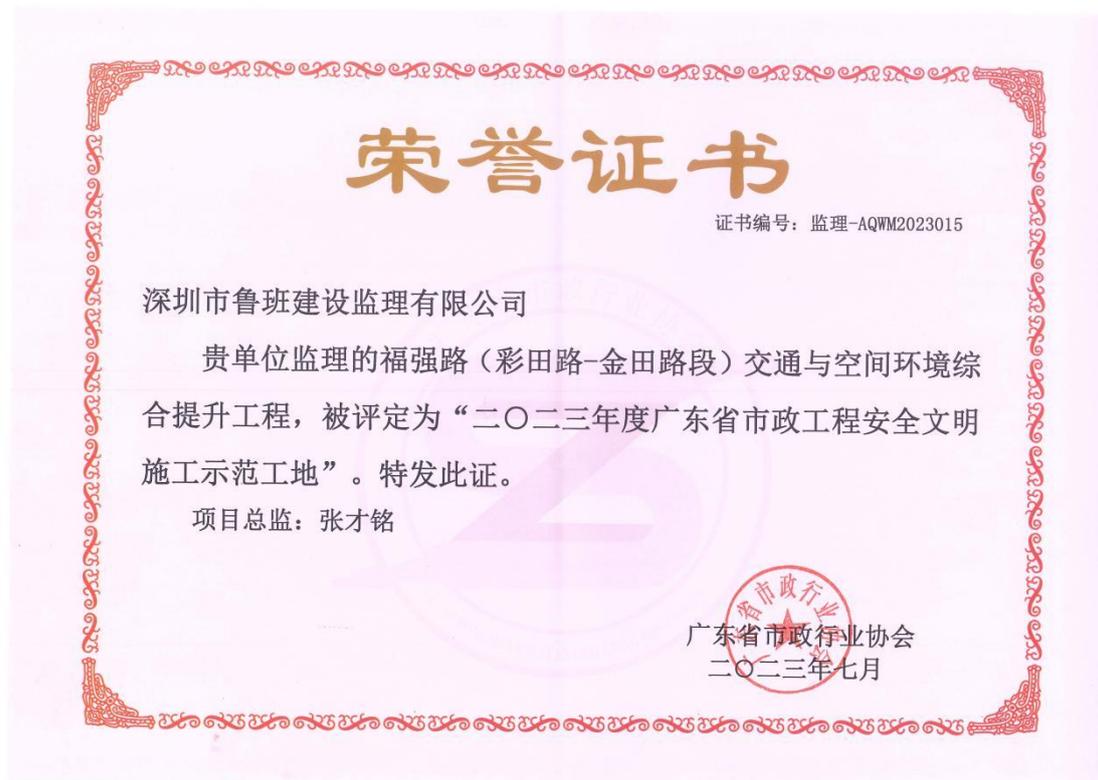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16-11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名称	前海大道下穿工程(西新中二楼下穿前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新中二道至玉泉路		
建设规模	81803.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722.04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1-30
备注	项目经理: 汪杰山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7307 项目总监: 徐世斌 注册证书号: 00438829 范围: 灾害抢险、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敷设、绿化、道路、交通、桥涵、垃圾转运站等。		
变更登记	◆◆◆ 2020-10-1 项目经理由刘斌(粤144121424295)变更为汪杰山(粤14414152730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发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或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附表 6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 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71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953R4M

兹证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九路 11 号 (海松大厦)A 座 110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6-2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27

初始获证日期：2012-07-2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772R4M

兹证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九路 11 号 (海松大厦)A 座 11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6-2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27

初始获证日期：2012-07-2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568R6M

兹证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九路 11 号 (海松大厦)A 座 110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发证日期：2024-06-28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27

初始获证日期：2006-12-1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信用评级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11

最新信用评级: 71

上季度信用评级: 8

上季度信用等级: A

工程总评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71分)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符合记录的数据				

企业得分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信用评级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满第二天重新得分详情。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资质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附件 7:

投标人按《资信标一览表》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情况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